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6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目前，股份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402,480,00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惟於供股完成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00,62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予以發行。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以透過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01,24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總額約52.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就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兩股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供股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約為49.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該等款項擬以下列方式動用：(i) 約39.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應付一名前股東的款項；及(ii) 約10.0百萬港元用於為本集團新項目獲得履約保證。

於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兩名董事）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蘇國雄先生、余曉女士、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蘇國雄先生、余曉女士、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合共持有15,600,000股現有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88%。

供股並無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或超過25%。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的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未獲認購安排下未能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6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為落實股份合併而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402,480,00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惟於供股完成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00,62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予以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產生的困難，本公司將促使與一名代理訂立安排，以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不得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米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的紅色股票作出區別。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則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各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8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交易。

為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擬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至2,000港元以上。

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外，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並無計劃進行或會影響股份買賣的任何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01,24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籌集最多約52.3百萬港元。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數目	:	402,48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數目	:	100,62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供股股份的數目	:	最多201,240,000股總面值為32,198,400港元的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總數	:	最多301,86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擬籌集的金額	:	最多約52.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65,5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行使購 股權的數目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0.404	28,080,0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0.09	37,440,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則擬根據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20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66.67%。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承擔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兩名董事）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8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20港元折讓約18.8%（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8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80港元折讓約7.1%（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764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056港元折讓約14.9%（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80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3208港元折讓約19.0%（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24,760,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402,480,00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0.2461港元溢價約5.6%（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 相當於約12.5%折讓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80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2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80港元及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66港元）之折讓）。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的近期平均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948港元；(ii) 參考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之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供股活動之折讓，範圍介乎4.1%至65.0%；(iii) 當前市況；(iv)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1百萬港元；(v) 所需資金及資本的金額；及(vi) 本公告「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進行供股的理由釐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所持的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董事認為供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

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66.67%。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12.5%，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若獲得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2481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整（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

預期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到任何承諾，表示該等股東將認購其供股配額的任何意向。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向海外股東（如有）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於公告日期，分別有一名及六名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澳門及中國（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將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高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本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暫定分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提供予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2.50%。
-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另行被終止，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佣金予配售代理。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且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
 - (iii) 股份合併生效；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達成配售協議全部或任一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無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終止 :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配售完成 : 預計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與合併股份擁有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股份合併已生效；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正式副本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
- (e)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解釋不允許彼等參加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二零二一年
公佈股份合併及供股	八月二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連同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三日(星期五)至 九月九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的截止時間	九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九月九日(星期四)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九月九日(星期四)
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九月十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 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 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 合併股份的首日.....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合併股份 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至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就供股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資格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 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而遞交未繳 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 截止時間.....	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十月二十日 (星期三)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零碎合併
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十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的臨時櫃位關閉.....十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十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的最後時限.....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 寄發退款支票 (如有)
(倘供股未進行) 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或之前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一月一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 (如有) 或
除外股東 (如有) 支付淨收益..... 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1. 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上文「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02,480,000股。下表列示本公司因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而引致的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僅供說明。

下文載列假設除供股外，截至供股完成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認購其各自 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 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 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附註)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附註)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附註)
蘇國雄先生	3,120,000	0.78	780,000	0.78	2,340,000	0.78	780,000	0.26
余曉女士	3,120,000	0.78	780,000	0.78	2,340,000	0.78	780,000	0.26
黃智瑾先生	3,120,000	0.78	780,000	0.78	2,340,000	0.78	780,000	0.26
劉燕欽女士	3,120,000	0.78	780,000	0.78	2,340,000	0.78	780,000	0.26
廖洪浩先生	3,120,000	0.78	780,000	0.78	2,340,000	0.78	780,000	0.26
公眾股東	386,880,000	96.10	96,720,000	96.10	290,160,000	96.10	96,720,000	32.04
獨立承配人	-	-	-	-	-	-	201,240,000	66.66
總計	<u>402,480,000</u>	<u>100.00</u>	<u>100,620,000</u>	<u>100.00</u>	<u>301,860,000</u>	<u>100.00</u>	<u>301,860,000</u>	<u>100.00</u>

附註：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以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謹請留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及投資控股。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提供土木工程與提供裝修及翻新工程。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4.9百萬港元減少約186.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數項大型建築項目已屆竣工階段及香港建築行業受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令若干建築工地臨時停工，以防止建築工人感染傳染病。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6百萬港元減少約42.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百萬港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土木工程行業內相比對手的競爭優勢，同時努力評估獲取在日本及泰國等其他國家開展土木工程及相關營運所需牌照的可行性。

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5.6百萬港元，及總借貸（包括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約12.4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應付名前股東款項約95.0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會認為供股令本公司有機會償還應付前股東款項，並可補充主營業務活動及營運的需求。預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約52.3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2.4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支付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0.2481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79.96%）用於償還應付前股東款項；及
- (ii) 約1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20.04%）用於為本集團新項目獲取履約保證。

償還應付前股東款項

前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借款約100.0百萬港元及約32.9百萬港元予本集團。本公司將來自前股東的借款用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129.4百萬港元用作營運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分包成本及履約保證；及(ii)約3.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賃開支、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以其內部資源償還部分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有應付前股東的未償還款項約95.0百萬港元，應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前股東的還款通知，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應付前股東款項的全部餘額以滿足其財務需求。經本公司與前股東協商，彼等相互同意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款日」）前向前股東償還40.0百萬港元，餘額約55.0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於前股東進一步通知（「通知」）後償還。此外，彼等相互同意通知不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出。因此，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約39.9百萬港元部分償還應付前股東款項。本公司預計以其經營活動所產生／將產生的內部資源結算應付前股東的餘下款項。

為本集團新項目獲得履約保證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約10.0百萬港元，為位於火炭、啟德及赤柱的三個新項目（預計分別於6個月、7個月及13個月內完成，合約總額約130.0百萬港元）獲得履約保證。

根據各份合約，本公司須以履約保證形式（亦稱為履約或追索保證金）提供履行合約工程的保證，金額為項目合約總額的10%，合共為約13.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百萬港元作為獲取該等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餘額約3.0百萬港元將以其內部資源結算。除履約保證外，董事認為該等新項目並無重大資金需求有關的其他條件。

倘供股認購不足且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開支）少於39.9百萬港元，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用作償還應付前股東款項。倘供股認購不足且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開支）超過39.9百萬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開支）39.9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應付前股東款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獲取本集團新項目的履約保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近期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6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約67.9百萬港元，本集團通常保持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大部分用作每月營運開支，以支持其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地盤設備租賃每月約1.2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每月約3.0百萬港元、租賃開支每月約50,000港元與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每月約45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預計每月營運開支，董事表示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未來12個月的營運。

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會曾於議決建議供股前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i)其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且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持股比例分享本公司增長成果。儘管該等無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惟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令獨立股東獲授予決定權，以就本公司應否進行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ii) 就其他債務融資而言，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嘗試自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並獲告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可用於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品，因此，銀行授出的信貸額度（如有）並無足以令本集團替換任何借款。此外，本集團亦曾嘗試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其他貸款融資，惟所提供的利息普遍超過年息10%。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財務狀況壓力，並會導致本集團額外利息負擔，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且令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

- (iii)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因並無向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的資本基礎且其規模相比供股集資而言相對較小，故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份權益即時攤薄。本公司已於香港接洽合共三家證券公司並發掘不同股本集資選擇的可能，例如配售新股及供股。配售代理僅明確表示竭力進行供股的意向。鑑於(i)本公司市值小；(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四個年度錄得淨虧損；及(iii)因新冠疫情，本集團的經營存在不確定因素，並無自其他證券公司收到正面的反饋。
- (iv) 就公开发售而言，與供股相若，其亦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與供股不同，其並不允許供股配額於公開市場買賣，而供股將會令股東有更大的靈活性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並不涉及循環利息開支及融資過程一般較協商銀行借款簡單快速，因此令本集團能立即應對市況及商機。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九日	一般授權	5.2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的條款、行使價及／或數目或會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按照購股權計劃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之調整。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蘇國雄先生、余曉女士、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蘇國雄先生、余曉女士、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合共持有15,600,000股現有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88%。

供股並無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或超過25%。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過戶登記。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的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未獲認購安排下未能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股份之任何買賣及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建議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生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7）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6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冠病毒」	指	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一種確認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疫情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審議並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並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4港元的股份
「前股東」	指	聯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如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所公告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完成的本公司過往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即本公告發佈前現有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配售截止時間」	指	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供股股份（部分或全部）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簽立的承諾，據此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彼將不會在相關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行使其所持的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的解釋除外股東未獲許參加供股的相關情況的函件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預計將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後第二個營業日開始至配售截止時間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的日子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201,24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四(4)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6港元的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一節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國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 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 登載。